

项目编号：20135-2024-EO-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文正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胡帅

审核组员（签字）：陈政，杨珍全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胡帅

组员：陈政 杨珍全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胡帅	组长	E:审核员	2024-N1EMS-1341707	E:15.01.02
			O:审核员	2024-N1OHSMS-1341707	O:15.01.02
B	陈政	组员	E:审核员	2025-N1EMS-1301648	
			O:审核员	2025-N1OHSMS-1301648	
C	杨珍全	组员	E:审核员	2024-N1EMS-3230067	E:15.01.02
			O:审核员	2024-N1OHSMS-3230067	O:15.0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清、李兴杰、涂德荣、林松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5763.1-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1部分：防火玻璃；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GB/T11944-2012 中空玻璃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技术协议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12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1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4月0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建筑钢化玻璃、建筑夹层玻璃、建筑中空玻璃、防火玻璃（复合隔热型防火玻璃、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单片）的加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建筑钢化玻璃、建筑夹层玻璃、建筑中空玻璃、防火玻璃（复合隔热型防火玻璃、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单片）的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 A 区

办公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 A 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技术部 EO8.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04 月 17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04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特种设备管理、危险废物的管理、污染物与危害因素的监测、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一线员工健康体检、内审、管理评审的深入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无环境安全事故，通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PDCA 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售后服务对经营业务影响大，产品创新，人员技能提升，应急准备与响应，存在一定的风险。应急设备的管理还需加强，本次审核针对生产车间灭火器的管理，开具了 1 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固废正确统一分类处理率 100%；

2、火灾事故为零。

3、噪音 0 污染

4、污水处理率 100%



5、重大工伤事故为零。

查《公司及部门管理目标达成统计表》2024年7月-2025年3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 1、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率达到100%；
- 2、未发生火灾事故；
- 3、未发生噪音污染事件；
- 4、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 5、未发生重大工伤事故。

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人力资源：经现场核实目前企业管理体系覆盖人数为90人，提供有2025年3月社保参保证明，为91人，与负责人沟通有1人已离职。公司设置有行政部、生产技术部、供销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供有特种人员操作证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培训证件等。

基础设施：生产车间面积为18000平方米左右，车间与库房共用。生产区与办公区域分开，办公场所面积600平方米。行政办公工作环境干净整洁。车间工作环境较整洁，企业水电网齐备，为员工提供了基本的从事产品生产所需的安全、卫生、适宜的温度、湿度、洁净度以及防污染、防噪音等条件，为员工配备电脑，可以网络传递信息。

生产设备有：全自动玻璃切片机、砂带磨边机、铝条切割机、玻璃清洗机、玻璃清洗干燥机、丁胶涂布机、PVB胶膜铺摊机、红外加热初压机、蒸压釜、行走吸盘、中空玻璃板压生产线、钢化生产线等。

办公通信设备：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办公桌椅等。

特种设备：行车、叉车、蒸压釜、储气罐等

环保安全设备：布袋除尘器、喷淋洒水装置、水处循环系统处理器、灭火器、垃圾桶等。

查，公司生产产品为建筑钢化玻璃、建筑夹层玻璃、建筑中空玻璃、防火玻璃（单片）的加工，其工艺流程为：中空玻璃生产流程：玻璃原片——划片——磨边——清洗——铝条合片——打胶——验收——成品。

夹胶玻璃生产流程：玻璃原片——划片——磨边——清洗——合胶片（PVB胶片）——进入高压釜——验收——成品。

钢化玻璃生产流程：玻璃原片——划片——磨边——清洗——钢化（电加热）——冷却验收——成品。

防火玻璃（复合隔热型防火玻璃、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单片）生产流程：高硼硅玻璃原片——裁切——磨边——清洗——钢化（电加热）——出炉——成品。

现场查看，车间主要工序有：划片/裁切、磨边、清洗、钢化、打胶、检验等。

运行控制：编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和测量程序》、《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应急救援预案》、《设备操作规程》、《安全



生产责任制》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

1、固废排放管理：

公司编制了《废弃物管理制度》，规定了办公和生产过程固废处理的管理要求。

查，办公环节的主要固废为：废纸、废办公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等。现采取集中收集，交由环卫处理。在办公公共区域内垃圾桶标识明确。

生产过程的固废有：废玻璃渣、废胶桶、废机油润滑油、废胶、废包装等固废。

现场查看：废玻璃渣定期外售废旧物资收购站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废胶桶由供方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废矿物油用于设备的润滑使用，暂不需处理。提供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处置方：重庆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抽查危废处置情况：提供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名称：废粘合剂，废物代码：900-014-13、危险特性：毒性，形态：半固态、数量1袋（18.5千克），转移联单编号20245001203623（全国联单），2024年6月26日交重庆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2、火灾预防：

查看，公司编制了火灾预防管理规定、应急管理规定。

现场查看，各工序配置有相应消防设施，在部分消防设施完好，但在磨边工序审核发现配置的2个灭火器瓶体已局部锈蚀，其中一个灭火器未见保险销，不符合标准及管理要求。

3、废水排放：

查看：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清洁粉尘的水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统一排放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处理。

4、废气、噪声排放：

查，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厂界外噪声可控，通过配置低噪、减震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废气粉尘主要为切割玻璃产生，通过密闭式抽风机输送至水膜除尘装置处处理，现场查看，设备运行正常，粉尘量少。

查近期排放检测，提供2024年5月16日对废水、厂界噪声、废气的检测报告（编号：渝联环检字（2024）W0212号，检测单位：重庆联尔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4年5月30日，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5、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管理：

现场询问：公司制订了人员防护管理规定、应急管理规定。

查，生产技术部员工定期参加操作规程的培训，并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

现场查看，在生产车间，主要控制全自动玻璃切片机、砂带磨边机、铝条切割机、行走吸盘、行车、叉车等运行时造成的机械伤害，现场有警示标识，铝条切割机安装有急停装置，操作员工均穿戴有工作服、佩戴有手套，操作符合要求。

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控制：1）制定安全交通管理制度，要求不酒后驾车，不开赌气车，不无证驾驶；遵守交通规则、道路交通安全法。

现场查看，行车、叉车按规定线路运行，吊装作业时员工佩戴安全帽。生产车间通道内未摆放物料，物料堆放在划线区域，放置有安全警示标识。

现场查看，配置了必备的应急药品，如创口贴、急救包等。

6、触电风险管理：

现场查看，公司规定了安全供电的管理要求，所有电气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公司定期对线路、操作柄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对维修、调试过程的用电安全管理进行了培训。

现场查看，生产场地的电器设备、电缆、配电设施完好，设置规范，无不符合情况，触电伤害预防管理基本符合。



7、火灾/烫伤/中暑预防:

现场询问:公司制订了火灾预防管理规定、应急管理规定。在车间、及办公场所均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疏散指示灯等。

查看,公司车间及办公区域,消防逃生通道畅通,现场打开消防栓,能供水,压力明显。

在车间夹胶蒸压釜工序,主要控制高温烫伤,因接触蒸压釜外面、产品表面造成的烫伤,现场有警示标识,操作员工均穿戴有工作服、佩戴有手套,操作符合要求。

现在查看,生产车间空间高,蒸压釜、钢化玻璃生产线等产生高温设备布置合理,夏季采用水风机调节温度。

查,生产技术部员工定期参加综合部的消防、应急、逃生培训和演习。

8、查现场职业病预防管理:

主要为生产过程对废气、噪声的防护。在各环节环节都采取口罩、耳塞的方式进行防护废气和噪声,控制噪声、废气对身体的影响,现场查看,工艺流程中员工佩戴有口罩耳塞等措施。

现场查看公司建筑钢化玻璃、建筑夹层玻璃、建筑中空玻璃、防火玻璃(单片)生产主要在磨边、打胶、钢化工序直接与废气、噪声接触。目前公司在三个工序配备有员工12人,2024年10月份进行了职业体检,无异常,具体职业体检情况见行政部9.1。

查,防护用品发放,生产技术部劳保用品领用记录,有劳保手套、劳保服、口罩等物品。

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委托重庆朕尔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来公司现场作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检测项目:噪声、高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合格。报告编号:渝质控(定检)字(2024)02009号,具体见附件。

9、查特种设备的管理:提供有压力容器(气压釜1个、储气罐4个(其中容积 6.0m^3 、压力 1.3Mpa 1个,容积 1.0m^3 、压力 0.84Mpa 2个、容积 0.6m^3 、压力 0.84Mpa 1个)、叉车有1台,行车5台的定期检验报告。

抽使用登记证编号:渝2221237桥式起重机(行车)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4170-500110-202305-10213,设备型号规格:LD-5t,校验结果:合格,检验时间:2023年05月25日;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5年05月,检验单位:重庆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其余4台行车也按要求实施了定期检验。

抽车牌编号:场(厂)内渝A09719叉车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5110-500110-202305-15025,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时间:2023年05月26日;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05月,检验单位:重庆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抽查气压釜及配套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检验报告:1)气压釜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D20221920,检验结论:符合要求,检验时间:2022年03月30日;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年03月,检验单位:重庆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2)安全阀校验报告,报告编号:重校阀字2024435911号,校验结果:合格,检验时间:2024年06月27日;下次校验日期:2025年06月26日,检验单位:重庆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3)电接点压力表检定证书,证书编号:2025031107499号,检定结论:符合1.6级,检验时间:2025年03月11日;下次校验日期:2025年09月10日,检验单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第一分院。

抽容积 6.0m^3 (内部编号1号)储气罐及配套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检验报告:1)储气罐定期检验报告编号:RD20241127,检验结论:符合要求,检验时间:2024年03月12日;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7年03月,检验单位:重庆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2)安全阀校验报告,报告编号:重校阀字202435910号,校验结果:合格,检验时间:2024年06月28日;下次校验日期:2025年06月27日,检验单位:重庆特种设备



检测研究院；3)电接点压力表检定证书，证书编号:2025031107500 号，检定结论：符合 1.6 级，检验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下次校验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检验单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第一分院。

另抽容积 1.0m³（内部编号 2 号）储气罐配套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检验报告：容积 1.0m³、压力 0.84Mpa、介质：空气的储气罐，按相关规定不需报检，查储气罐配套安全附件检定或校验记录：1)安全阀校验报告，重校阀字 202435907 号，校验结果：合格，检验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下次校验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检验单位：重庆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2)电接点压力表检定证书，证书编号:2025031107501 号，检定结论：符合 1.6 级，检验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下次校验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检验单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第一分院。

另 2 个储气罐配套安全附件安全阀和压力表也按规定实施了检定或检验。

以上特种设备设备及附件报告及证书见附件。

编制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规定明确基本合理。行政部组织对公司环境安全健康管理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情况进行评价。

查由行政部组织各部门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公司管理和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法律法规进行了评价。

评价组长：蒋文六

成员：林松 朱昌玉

评价结论：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进行办公，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和安全事故，未有单位和个人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各单位的环境和安全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

查：有《合规性评价报告》，有保持合规性评价的相关记录。

查环评，目前公司提供有环评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定期环境监测报告。

询问企业负责人近期企业是否受到环境、安全处罚情况，企业负责人回复无因环境问题受到处罚。查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

查污染物排放管理，提供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226761358452001P），有效期：2024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工业炉窑。详见附件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 and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和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办公用品固废存放等，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安全事故、环境事故等。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消防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经询问行政部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 2024 年 11 月 22 日《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 2024 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内审员授权书。通过面谈，内审员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理解不够，需在今后实践和培训过程中持续提升内审能力，已向负责人口头提出。期望其安排针对性的培训与指导，提升内审员专业水平。

查《管理层审核检查表》、《供销部审核检查表》、《生产技术部审核检查表》、《行政部审核检查表》等审核记录，审核过程及条款基本齐全，不存在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但记录较为简单、笼统，部门



内容重复。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 年 1 月 8 日进行了 2025 年的管理评审，蒋文六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 1 项：加强供应商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改进建议整改，记录显示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评估，通过现场拜访、考察、培训等方式增进了信任，改进有效。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产品交付、使用中发现了的不符合，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目前为止无不合格产品或服务交付客户使用的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取了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产品或服务质量、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化

2) 组织机构: 无变化

3) 管理体系: 有变化，职业健康安全事务代表变更，变更前为: 李兴杰，变更后为: 赵远东。

4) 资源配置: 有变化，体系覆盖人数变更: 由原 110 人，减少到 90 人。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化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化

7) 外部环境: 无变化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为行政部E10.2, 经本次审核验证均整改且无类似不符合情况出现。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 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资质和宣传, 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重庆文正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胡帅、陈政、杨珍全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